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室：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戏剧学院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上海戏剧学院学籍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拨款情况,每年学业奖学金发放方案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七)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第五条 评定测算方法和奖额

(一)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 8000 元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 10000 元标准资助。

(二) 其他年级硕士奖学金评定采取申报制，根据学习成绩、学术科研能力、平时表现以及开题、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

学制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8000 元、三等奖学金 6000 元，名额以各年级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以当年财政下发额度为准。

学制内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名额以各年级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以当年财政下发额度为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学制内高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学校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报；

（二）高年级学生必须提供能证明自己所获奖项的辅助材料；

（三）学生提交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综合打分，评定等次；

（四）培养单位名单公示；

（五）上报学校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

（六）校级名单公示。

第七条 评审机构及职责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其中，主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财务处等。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与本单

位研究生规模和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具体的评审实施细则，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须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三）各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撤销其获奖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